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 2020－70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暨签署特许经营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重庆巫溪至巫山高速公路巫溪至大昌段工程 PPP 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重庆巫溪至巫山高速公路巫溪至大昌段工程 PPP 项目（以下简称“巫大项目”）。本公司已与巫山县交通局、巫溪县交通局签订了《重庆巫溪至巫山高速公路巫溪至大昌段项目投资协议》。

以上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关于投资重庆巫溪至巫山高速公路巫溪至大昌段工程 PPP 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21）；2020 年 10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对外投资进展暨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64）。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巫大项目公司暨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北新天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天晨公司”）与巫山县交通局、巫溪县交通局签订了《重庆巫溪至巫山高速公路巫溪至大昌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

三、协议主体及履约能力分析

（一）协议主体

甲方：巫山县交通局、巫溪县交通局

乙方：重庆北新天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巫山县交通局、巫溪县交通局均为政府机构，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 2 条 特许经营

2.01 特许经营权

在乙方遵守本协议对其规定的义务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在此授予乙方独占的、具有排他性的特许经营权，该权利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有效。乙方享有的特许经营权包括：

（1）投资、融资、设计、建设项目的权利；

（2）运营、管理项目的权利；

（3）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权利；

（4）项目沿线规定区域内的服务设施经营权；

（5）项目沿线规定区域内的广告经营权等。

根据本协议授予乙方的特许经营权在特许经营期间内是专属于乙方的。甲方应确保特许经营权的任何部分在特许经营期间将不再被授予其他的人。

2.02 特许经营期

（1）特许经营期分为准备期、建设期和运营期（含收费期）三个阶段，其中：准备期：自特许经营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开工日止；建设期：4 年，从工程开工之日起至交工日止；运营期（含收费期）：自交工日起至项目移交日止，其中收费期 30 年，收费起止日以收费许可文件为准。

（2）收费期不随准备期、建设期缩短而延长；但因乙方原因造成建设期延长或未经甲方批准因乙方开工日延期导致交工日期延误的，延长的建设期或延迟交工工期将相应减少收费期，并且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违约处罚；如因甲方违反协议或者项目范围变动或者为保护在建设用地范围内发现的重要历史文物或者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准备期、建设期延长，且甲方已经书面批准，则收费期维持乙方收费期 30 年不变。

（3）由于法律变动导致项目受到实质性影响并造成乙方遭受损失的，经核实确不能收回投资的，经政府批准可以通过延长收费期或采取其他措施对乙方实际损失予以补偿。

（4）特许经营期界满后，甲乙双方可根据项目投资回收情况、收益水平和届时的国家政策确定是否延长期限。

2.03 项目建设、运营绩效考核目标

（1）交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合格。

（2）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合格及以上。

（3）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目标：不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4）运营养护目标：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MQI 大于等于 80。

（5）服务水平目标：《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规定的三级及以上服务水平。

（6）抽检合格率：年度一次性抽检合格率（监督部门抽检数据）不低于 93%。

（7）人员安全保证承诺：项目累计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不超过 0 人。

第 3 条 特许经营权的转让

3.01 转让的合法性要求

甲乙双方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必须遵守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

3.02 甲方的转让

（1）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能转让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2）但上述条款不应妨碍甲方同任何其它政府机构或其代理机构合并，或将其权利及义务转让给后者，条件是上述受让者负责履行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承担全部责任。

3.03 乙方的转让

（1）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前，原则上乙方的各方股东不得对外转让乙方股权。如果因为政策性原因，乙方股东需转让乙方股权或者改变股权的比例和结构的，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股权受让方须接受本协议约束。否则将被视为不再具有执行本协议的能力，乙方无条件放弃执行本协议的权利，同时甲方将依法要求出具保函的银行在投资人担保的额度内的保证金全额支付给甲方。

（2）在收费期内，原则上乙方不得转让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或义务，但经甲方同意的例外；股东之间、股东与其关联单位之间的股权转让甲方应批准，但乙方股东应按照国家和重庆市交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权益转让。乙方不得转让公路及其附属设施产权（含土地使用权），只能按约定程序质押、转让、租赁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经营权。

（3）项目公路权益的转让条件、转让程序，转让收入使用管理、权益转让后续管理及收回等必须遵守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的相关规定。转让项目公路收费权，不得延长收费期限，且不得以此为由提高车辆通行费标准。

第 4 条 甲方的承诺和优惠

4.01 甲方的承诺

（1）特许经营期间，甲方应按照现行规定严格履行行政监督、行政执法、路政管理以及对项目沿线经营开发的行业管理工作。

（2）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审批、土地报批手续和项目核准手续，以使其获得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各种批文。

（3）甲方应在其权限和管辖范围内协助乙方获得进行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养护及管理所必需的批文。

（4）甲方不应干预项目的正常实施，除非此种干预是为保护公共健康及安全所必需的，或是由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本协议所赋予的权力。

（5）由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重庆市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由于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相关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甲方应对乙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补偿。

4.02 甲方的优惠

（1）甲方在建设期内给予本项目投资补助，具体数额为：11.27 亿元，甲方按照建设期进度 20%：30%：30%：20%的比例给予补助，甲方按照各县境内的建设里程数分摊，其中巫山县政府出资：6.04 亿元（最终以实际施工图里程计算为准），巫溪县政府出资：5.23 亿元（最终以实际施工图里程计算为准），补助资金到位时间为每年 12 月 30 日之前，最终结算以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后实际里程数为分摊比例进行调整。如果建设工期加快，并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和政府方资金筹集情况，政府方可以调整建设期出资比例，但出资总额不变。

（2）甲方在运营期前 15 年内给予该项目公司进行运营期补贴，甲方按照 100 万元 / 公里 / 年，项目公司盈利之时终止补贴，年度补贴资金到位时间为次年 6 月 30 日前。

（3）若政府方成功申请上级补助资金，则视为政府方出资，该资金应作为建设期补助；如有超出补助部分应作为运营期补贴，该资金使用必须符合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

（4）投资补助直接向项目公司拨付，全额专项用于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不能挪作他用。

第 5 条 乙方的经营范围

5.01 乙方的经营范围

（1）乙方应在特许经营权的范围内进行经营。其经营范围包括：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项目沿线规定区域内的服务设施和广告的经营。

（2）在项目特许经营期内，乙方不得从事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经营活动（甲方批准的除外）。与本项目经营活动无关的资金借贷及借贷担保等行为应报甲方批准，若甲方对此提出书面异议，在未达成一致时，乙方不得资金借贷及借贷担保等行为。

5.02 乙方的替代

（1）如果发生乙方违约事件本协议被提前终止，甲方有权向政府提名一个替代主体代替乙方。

（2）替代获得政府批准后，甲方有权在合理时间内实现替代，并将相关情况通知乙方，乙方应给予充分配合并移交与项目建设、运营和管理有关的所有资料。

5.03 乙方的存续

乙方应在移交日起继续存续一年。

第 6 条 乙方的一般责任

6.03 建设期的履约担保

（1）在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后 180 天内，乙方应按协议条款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一份金额为 2000 万元的建设期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应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的形式。银行保函应由具有相应担保额度的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省级分行及以上银行及以上银行开具，并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函的格式或甲方批准的其他格式。

（2）乙方可以选择多次担保的方式提交履约担保，乙方下次履约担保应在上一次担保期限届满半年前开具。

（3）乙方应确保在竣工验收证书签发前其履约担保足额持续有效。

（4）为取得建设期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5）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已签发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向乙方退还履约担保。若乙方在建设期和运营期前 2 年出现本协议约定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从建设期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应的金额作为违约金。

6.04 项目建设和运营中的变动

在项目建设和运营中的任何时候，甲方基于便民、规划执行、路网衔接或功能完善需要，经重庆市交通主管部门同意，有权在建设期对已批准设计方案进行适当的修改，或在运营期要求增加或 / 减少构、建筑物，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当支持。

因上述原因而产生的费用，由提出变动需求的一方承担。但甲方因为便民而提出的变动（不包含互通立交），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 7 条 项目融资

7.01 融资方式与批准

（1）项目资本金由投资人按照国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相关规定（本项目资本金比例为项目总投资额的 20%）配置，国家资本金政策变化或融资出现困难时应相应调整，由乙方督促投资人及时注入。乙方应负责资本金及投资补助以外其余建设资金全部足额到位，并且不得自行筹措应由投资人出资的项目资本金。

（2）本项目实行项目融资，乙方可以特许经营权质押等方式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

（3）在项目建设期间，由于物价上涨、征地拆迁费用上涨等原因造成项目总投资增加的，增加投资由乙方承担，乙方应督促投资人及时增加项目资本金。

（4）在特许经营期内，乙方股权结构的变更，包括股权融资、债权融资或公路经营权有偿转让或乙方内部股权结构的调整等等，均应将融资方案（包括融资方式、资产评估结果、融资期等等）报请甲方批准。股东之间、股东与其关联单位之间的股权转让主管部门应批准。若未取得甲方的批准，乙方不得以项目进行融资活动。即使得到了甲方的批准，甲方也不能作为乙方融资活动的担保人，更不能为乙方的上述融资活动承担任何风险和责任。

（5）乙方除向投资人支付正常红利以外，不得向投资人支付其它任何资金；如乙方破产，投资人应在法律责任范围内负责乙方经济纠纷的解决。

第 9 条 建设用地

9.01 获得土地使用权

甲方将确保重庆市土地管理部门按照高速公路供地政策以划拨等方式提供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甲方将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乙方承担一切费用。未经政府批准，乙方不得变更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用途，也不得将该土地转让、出租和抵押。

第 13 条 运营、养护和维修

13.01 乙方的义务

（1）在交工日期之前，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投资人投标时所承诺的目标编制并向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和甲方提交一份运营、养护和维修手册（运营养护手册），乙方还应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细则。在交工之日至特许经营期结束期间，甲方有权根据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管理需要，向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议，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后，要求乙方对运营养护手册进行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2）从交工之日至特许经营期结束期间，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以及甲方批准的运营养护手册，对项目及沿线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保证项目一直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为通行车辆及人员提供优质服务；

（3）从交工之日至特许经营期结束期间，乙方应保证国家重要战略物资、设备运输及军事行动、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下对项目的使用，保证安全畅通，并免除通行费用。

（4）乙方应安排足够的养护资金，可自行进行项目的运营、养护和维修工作，也可选择合格的公路养护队伍或其它专业公司进行运营、养护和维修工作，但必须满足国家、交通运输部、重庆市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关于高速公路养护和服务标准的要求。

（5）乙方应遵守重庆市高速公路统一管理的要求，服从重庆市联网收费的收费模式、收费系统技术标准、收费业务流程和管理规定，并承担项目路网收费设施、监控系统和通信系统设施的新改建及维护费用，同时应分担联网收费中心运行及管理费用。

（6）乙方应负责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和水土保持。

（7）乙方应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业技术要求建立养护管理系统，并按时无偿提供公路养护情况的有关信息。

（8）乙方应严格执行政府下发的公路车辆通行费征收的有关政策规定。

（9）乙方应严格执行劳动法律法规有关规定。

第 14 条 收费管理

14.01 通行费的征收

（1）公路收费应符合《收费公路管理条例》、《重庆市收费公路管理若干规定》《重庆市高速公路联网收费暂行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规定。

（2）除国家、重庆市政策法规规定的免征车辆外，在收费期限内，乙方有权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及其财政、物价、交通等有关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收费站点，对所有通过项目的车辆收取通行费。

（3）甲方应协助乙方在项目运营收费之前取得重庆市经营性公路收费许可。

五、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重庆巫溪至巫山高速公路巫溪至大昌段工程采用 BOT（建设－运营－移交）+EPC（项目总承包）复合模式，公司对其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投资协议的签署将对公司在业务拓展及区域业务扩张带来一定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

2.此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六、备查文件

1.《重庆巫溪至巫山高速公路巫溪至大昌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0－072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存在为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承诺等事项的声明和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本公司不存在为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承诺等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涉及的发行对象北京龙慧康东方医药有限公司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该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2、本公司不存在以代持、信托持股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该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公司上述承诺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进行修订并执行。”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0－073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不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医药”）收到由公司控股股东张仁华、韩旭夫妇及一致行动人韩春林先生出具的《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瑞康医药股票的承诺》，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瑞康医药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6 个月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2、本人不存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期间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亦不存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后 6 个月内，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3、本人及关联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情形；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人具有约束力，若本人及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情况，则减持所得全部收益归瑞康医药所有，本人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0－075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医药”）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89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 股主板和中小板、B 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反馈，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反馈意见回复。

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要求将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瑞康医药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0－076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关于不存在为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承诺等事项的声明和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股东韩旭、张仁华夫妇及一致行动人韩春林先生就不存在为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承诺等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本人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对本次发行涉及的发行对象北京龙慧康东方医药有限公司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代持、信托持股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的情形。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本人上述承诺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本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进行修订并执行。”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0－074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龙慧康东方医药有限公司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的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康医药”或“发行人”）收到由北京龙慧康东方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龙慧康”）及北京龙慧康控股股东韩春林先生《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声明与承诺》，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认购资金均来自于北京龙慧康合法且可用于认购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北京龙慧康不存在通过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方式出资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导致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协议安排；不存在对外募集资金参与本次认购的情况；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亦未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

2、北京龙慧康及韩春林先生确认，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本公司作出保底收益或变相保底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1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0－052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粤民申 3509 号，获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针对原告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露露”）诉公司等被告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纠纷一案终审判决后承德露露提出的再审申请出具了中止诉讼的裁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原告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诉公司等被告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纠纷一案于 2018 年 8 月 1 日由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

2019 年 6 月 3 日，公司收到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粤 0511 民初 1655 号（一审判决）。公司不服判决，于上诉期内向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4 日收到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9）粤 05 民终 71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公司不服一审、二审判决，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举行再审听证程序。

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2018 年 8 月 18 日、2018 年 10 月 20 日、2019 年 6 月 5 日、2020 年 1 月 6 日、2020 年 8 月 14 日、2020 年 8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关于重大诉讼收到＜更正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0）、《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26）、《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1）、《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9）、《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6）。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诉讼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 8 号）

法定代表人：梁启朝

被申请人：汕头市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东省汕头市高新区科技中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林维义

原审第三人：香港飞达企业公司

住所地：香港特别行政区九龙海滨道 151－153 号广生行中心 815 室

法定代表人：杨小燕

原审第三人：霖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6 号

（二）本案案情介绍及申请再审原因

1、案情介绍

2015 年公司筹划再融资事项时，意外获得《备忘录》、《补充备忘录》两份文件，签署方是：露露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霖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露露集团”）、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露露”）、香港飞达企业公司，共四方。其中：《备忘录》由公司时任董事长王宝林、总经理王秋敏与相关方代表等人在 2001 年 12 月 27 日签署，《补充备忘录》于 2002 年 3 月 28 日由时任董事长王宝林与相关方代表等人签署。

上述备忘录的签署，未履行任何法定程序，包括：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股东大会程序，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程序，国有资产审批程序等。特别是时任公司董事长王宝林同时兼任露露集团、汕头露露董事长职务，时任总经理王秋敏同时兼任露露集团、汕头露露董事职务，均属关联人；香港飞达公司是汕头露露的外方股东，两公司是关联企业。备忘录的签署违反了《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等多项相关法律规定，其内容既具有不正当竞争性质的市场区域划分的涉嫌违法行为又有垄断经营项目的涉嫌违法行为，造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使用权存在严重缺陷，阻碍公司今后的发展，严重损害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承德露露始终对其真实性、合法性不予认可。

汕头露露为达到使《备忘录》和《补充备忘录》合法化、妄图长期非法使用公司无形资产的目的，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以承德露露未按照约定全面履行 2001 年、2002 年签订的《备忘录》和《补充备忘录》中应承担的合同义务为由向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18 年 8 月 1 日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受理此案。

2019 年 6 月 3 日，公司收到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粤 0511 民初 1655 号（一审判决），判决如下：

（一）确认原告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与被告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霖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三人香港飞达企业公司签订的签署日期为 2001 年 12 月 27 日的《备忘录》和签署日期为 2002 年 3 月 28 日的《补充备忘录》有效。

（二）被告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应继续履行《备忘录》及《补充备忘录》中约定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义务，并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三十日内将许可原告使用 570573 号、第 570574 号、第 7518767 号和第 6477542 号注册商标的事项进行公告并依法办理相关商标使用许可的备案手续。

（三）被告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停止阻碍和干扰原告依据《备忘录》和《补充备忘录》而使用相关被许可商标的行为。

（四）驳回原告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不服判决，于上诉期内向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0 年 1 月 4 日公司收到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9）粤 05 民终 71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100 元，由上诉人河北承德露露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020 年 7 月，因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粤 05 民终 713 号已经生效，申请执行人汕头高新区露露南方有限公司向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随后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向公司下达《执行通知书》（2020）粤 0511 执 1449 号，责令公司立即履行生效判决文书所确定的全部义务，并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将公司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公司认为一审、二审法院判决均有误，故无法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向汕头市金平区法院提出执行异议，2020 年 8 月汕头市金平区人民法院下达《执行裁定书》（2020）粤 0511 执异 62 号，驳回公司的执行异议。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向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执行复议申请，2020 年 10 月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执行裁定书》（2020）粤 05 执复 50 号，驳回公司的复议请求。

2、申请再审原因

再审申请人承德露露因不服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 05 民终 713 号民事判决，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主要理由如下：

（一）原审法院程序错误

原审错误驳回《补充备忘录》真实形成时间的司法鉴定申请。

（二）原审法院实体认识错误

1、《备忘录》、《补充备忘录》是当事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合同，原审判决为商标许可使用合同错误；“商标授权使用许可”只是《备忘录》《补充备忘录》八项内容之一，属于关联交易合同具体内容之一，法院对《备忘录》《补充备忘录》没有全面审查。

2、汕头露露没有“露露”注册商标的在先许可使用权利，原审判决认定《备忘录》、《补充备忘录》系对其在先权利的确认不当。

3、《备忘录》、《补充备忘录》是各方当事人恶意串通签订的无效合同，没有经过承德露露公司的意思表示、违背公司意志签订。

4、《备忘录》、《补充备忘录》签订后长期持续隐瞒、承德露露不知也未履行。主要表现在私下签字、一直未公告、许可费长期未缴纳、独立董事问而不答。

5、《备忘录》、《补充备忘录》约定的内容违反法律规定，损害了承德露露的合法权益，原审判决错误认定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效力性强制规定以及合理平衡了当事人的利益。

6、长期存在的委托加工不是对《备忘录》、《补充备忘录》的履行行为，是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属于实际履行的认可。原审法院实体认识存在错误。

7、《备忘录》、《补充备忘录》没有实际履行，原审判决误把汕头露露的侵权行为，以及王宝林、王秋敏操控下所发布的虚假或重大误导性信息当作履行证据不当。

（三）原审法院法律适用错误

1、原审判决认为《备忘录》、《补充备忘录》签订时，我国公司法没有“禁止关联交易”的规定，是对法律法规理解与适用的错误。我国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其他证券监管法规，从不禁止公司关联交易，所禁止的是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

2、原审判决认为认定《备忘录》、《补充备忘录》的效力，应当仅适用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排斥后续立法的适用，法律适用存在重大误区。

《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名丁海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该提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丁海芳女士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现任董事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热线电话及邮箱，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0－108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11 月 26 日以电邮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6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6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丁海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了海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该提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表决票 6 票，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目前工作安排等原因，公司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将择期另行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议案中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附：丁海芳女士简历

丁海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0 年出生，大学专科学历，建筑财务会计专业。1999 年 6 月起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工作 20 余年，2001 年 9 月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现担任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丁海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0－069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高管余建平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对公司股东许绍壁、彭小青、林典希、余建平、陈东松的股份减持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进行了预披露。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及继续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余建平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余建平股份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交易时间	减持均价（元 / 股）	转让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例(%)
余建平	集中竞价	2020 年 12 月 1 日	37.973	110,000	0.09%
合计				110,000	0.0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余建平	合计持有股份	1,452,500	1.1893%	1,342,500	1.0992%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3,125	0.1745%	103,125	0.084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39,375	1.0148%	1,239,375	1.0148%

二、其它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个人正常的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

3、本次减持未违反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0－070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9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充分发挥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使用规划、使用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单项产